

湖南衡阳：一体履职实现拆迁争议实质性化解

# 老邓一家开启了新生活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杜姣姣 周明

“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现在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4月6日，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当事人邓某来到湖南省衡阳市检察院向承办检察官致谢。

此前，因征地拆迁纠纷，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邓某家的房屋周围堆满了拆迁其他房屋时倾倒的泥土和石块，一家人的生活出行受到很大的影响。2023年，衡阳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职能作用，通过一体化履职，推动系列案件涉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开启了邓某一家的新生活。



行政争议化解后，当事人自愿签署息诉息访承诺书。

房屋被围，多次诉讼未能息诉

事情还要从4年前说起。

2020年，衡阳县政府为建设工业园标准厂房和综合配套工程拟征收土地。同年3月，衡阳县某管委面向某村村民签订《青苗补偿登记花名册》《房屋拆迁及附属物补偿协议》。在这两份资料中，邓某的签名均系他人代签，一家人对此一直未予认可，继而产生拆迁纠纷。

“我家的水井、树园被损坏，房屋四周被拆迁倾倒的泥土和石块包围，可现在还未真正签好协议，我们一家人的居住无保障啊！”2022年7月，邓某认为征收拆迁程序不合法，造成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衡阳两级法院均以原告初步举证证据不足为由先后驳回了邓某的起诉、上诉，未对该案进行实质性审查。邓某不服，又提起10余个关联诉讼。截至2023年12月，尚有3个案件正在诉讼阶段。

当地政府曾多次与邓某一家进行协商，但因过渡期的安置房无法落实，且无合理的解决方案，双方一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经历败诉与协商未果，2023年9月，邓某来到衡阳市检察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

调查核实，找出症结消“心结”

“房屋是一个家庭的重要财产，关系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是老百姓的安身立命之所。”受理案件后，衡阳市、县两级检察院迅速组建联合办案组，秉持“一案四查”的精准监督理念，推进一体履职，协同发力。

经调阅相关证据材料，办案组查明事实：《房屋拆迁及附属物补偿协议》中邓某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邓某一家的知情权与确认权未得到保障，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程序违法。

此外，拆迁行为系衡阳县某管委会委托某施工单位实施。然而，施工单位并非行政主体。那么，首先要明确一个问题：此案涉及的是民事行

为，还是行政行为？

为进一步厘清法律关系，办案组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集体研讨，确认此案争议行为属于行政行为，且原审中原告已经履行了提起诉讼应当完成的初步证明责任。衡阳市检察院认为，法院以原告未完成初步举证义务而裁定驳回起诉有误，遂决定向湖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

“我家周边堆满了厚厚的泥土，雨天出门安全得不到保障，我想早点拆迁，但安置又无着落。”在依法开展监督的同时，办案组成员经常想到邓某介绍案情时那无奈的神情，决定将化解行政争议贯穿诉讼监督全过程。在开展争议化解工作期间，办案组先后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走访查看拆迁现场等方式，拉近与邓某的心理距离。

“在走访过程中，我们了解到邓某一家10口人均需要稳定的住所，现有的补偿协议无法满足一家的正常生活需求。”办案组认为，这是邓某家不同意拆迁的原因之一。只有推动

解决邓某一家人的安置问题，彻底消除其“心结”，才是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关键。因此，应当促成双方重新签订合法合理的拆迁补偿协议，及时拆除房屋，让邓某一家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释法说理，从源头化解争议纠纷

在湖南省检察院的指导和帮助下，办案组主动搭建行政机关与邓某之间的沟通桥梁，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衡阳县某镇政府、某管委会、自然资源局代表及邓某父子三人共同参与。

“我们了解您的核心诉求，但是拆迁补偿必须依照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标准来计算，目前，我们正在合法范围内努力为您家人争取最佳的解决方案……”检察官先是围绕征收补偿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开展释法说理，邓某的对立情绪开始有所缓解。

“拆迁也是为了乡村振兴和发展，带动家乡的经济振兴，让村民们都能过上好日子，是对大家都好的事情。”检察官继而向邓某深入剖析案涉法律关系，细致讲解征收补偿相关政策，以支持家乡建设发展为切口，撬动了邓某的厌乡之心，工作僵局被打破。

2023年12月，衡阳县检察院向某管委会制发检察建议，就消除拆迁安全隐患、纠正拆迁程序中的行政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相关整改措施很快落实到位。这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奠定了基础。

“法律让我们一家的权益得到了保障，我相信检察机关，愿意积极配合拆迁工作。”经过多次磋商，多年“心结”被解开后，邓某与当地政府就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今年1月，房屋拆迁工作顺利完成。

事后，邓某主动撤回监督申请，同时撤回相关联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民事侵权诉讼，并自愿签署了息诉息访承诺书。

淮安清江浦：积极促成和解 行政机关减免企业加处罚款

# “难题终于解决了，我决定把厂子开下去”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石艳 孟海洋

厂房内机器轰鸣，工人们在有序地忙碌着，制作成型的杯盖正在被装箱……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某塑料企业回访时，看到了与几个月前截然不同的场景。

2022年12月，某塑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注塑机配套的UV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被行政机关罚款4.4万元。该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当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十分困难，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罚款，企业负责人老徐向行政机关申请分期缴纳该罚款，却未获得同意。

2023年8月10日，因企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8月28日，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罚

款及加处罚款合计8.8万元，并冻结了该公司的银行账户。

而此前，老徐已经3个月没给工人发工资了。“一天，我发现公司账户上收到近5万元货款，正想着能给工人发工资了，却发现账户已被法院冻结了。”老徐说。

罚款交不上，工人工资发不了，更不用说加罚的4.4万元了。“厂里的工人吵闹着不干了，我也准备把厂关了。”迫于压力和对加处罚款的怨气，老徐真想“躺平”算了，但想着经营了多年的工厂和手下工人的生计，又实在心有不甘。

2023年11月6日，老徐以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罚款和加处罚款未考虑到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由，向清江浦区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检察机关协调减免4.4万元加处罚款。

承办检察官走访该企业时，注意到注塑机配套的光氧设施已更换灯管，活性炭箱内的活性炭填充量也很充足，但是企业大部分生产

设备已停止运行，订单量下滑严重，年纳税额不到往年的三分之一。检察官还了解到，除了拖欠工人3个月工资外，该企业还欠缴税款4.4万元，欠付其他各种应付款20余万元，虽然陆续有回款到账，但因账户被冻结，企业濒临破产边缘。

《人民检察院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指引（试行）》规定，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可以减少被执行人的滞纳金和加处罚款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但不应就行政处罚减免促成双方和解。检察机关根据老徐减免加处罚款的请求，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2023年11月7日，清江浦区检察院向行政机关发函，商请对该企业的相关请求予以充分考虑和研究。检察官还多次与行政机关代表座谈会商，说明企业现已整改完毕，且未及缴纳罚款亦有其客观原因，企业如今濒临破产，工人不

满情绪一触即发。

2023年11月20日，行政机关经研究和讨论后，在检察机关的组织下，与老徐的企业达成了和解协议。行政机关根据该企业的整改和实际经营情况，依据行政强制法第42条的规定，减免了企业的加处罚款，4.4万元罚款本金由法院从企业账户中扣划。罚款缴纳完毕后，法院解冻了企业账户，企业用回款及时发放了工人工资，经营得以继续。

“我现在担心的是，如果不能及时消除不良执行信息，会影响后续接单。”回访企业时，老徐向承办检察官说出了心里的担忧。检察官当即表示会尽快与法院沟通。近日，法院反馈，该企业的不良执行信息已被删除。

“难题终于解决了，我决定把厂子开下去！工人们都是附近的居民，他们拿到了工资，还能守着家，也就都不走了！大家都非常感谢检察机关。”老徐致电承办检察官时激动地说。

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 餐厅停业并注销 工资还能追回吗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钟贞彪 邱东红

“检察机关不仅帮我们要回了被拖欠的工资，还对我们进行了救助，实实在在帮我们解决了困难。”近日，在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活动中，张力（化名）向云梦县检察院送上了一面写有“为民讨薪持正义 人民监督暖民心”字样的锦旗。

张力自2019年下半年起在某餐厅务工。2020年1月，餐厅因经营不善停止营业，未能支付张力等22名农民工当月工资，共计3.7万元。张力等人经多次讨要无果后，将该情况反映至云梦县人社局。

2020年9月11日，云梦县人社局针对某餐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而某餐厅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2021年4月，云梦县人社局经催告无果后，向该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云梦县法院查明某餐厅为个体工商户，在人社局作出行政处罚前已办理注销登记。最终，法院作出裁定，对人社局的申请不予执行。

2021年11月，云梦县检察院在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上述线索。该院经调查核实认为，云梦县人社局存在行政处罚主体错误的情况；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并无不当，但存在未告知行政机关享有复议权利的情形。

为切实解决该案行政争议，尽快实现被欠薪农民工的合法诉求，云梦县检察院在组织公开听证会后，分别向该县人社局、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建议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妥善处理后续的保障工作。同时，努力做好对张力等22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并为其依法维权提供法律服务。

2022年9月5日，张力等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以证据材料不符合受理条件且未经劳动仲裁为由不予受理。张力等人遂向检察机关求助。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间，云梦县检察院经审查确认法院履职并无不当后，在该县人社局、公安局等单位的协助下，终于与某餐厅经营者许某、黄某取得联系。经查，许某、黄某由于多家餐馆经营不善而债务缠身，已无力支付张力等人的工资。承办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最终督促许某、黄某努力凑钱兑付了部分欠薪。

2023年8月，云梦县检察院针对这起劳动报酬追偿案中22名农民工所面临的困境，在逐一核查他们的经济状况后，确认其中11人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随即依法为张力等11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同年11月16日，云梦县检察院举行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向11名救助申请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以缓解他们的燃眉之急。

# 欠薪的原来是另一家公司

□本报记者 李轩甫

“案件协调会上，我们充分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已经撤销了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近日，一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后，海南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下称“社保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感慨地说。

2023年4月，洪某佐等84名农民工因未获得相应劳务报酬，向社保执法大队投诉。社保执法大队立案调查后，认定项目建设单位长影海南房产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厦门金装公司，导致劳务分包单位海南嘉艺瑞公司拖欠洪某佐等84名农民工工资，遂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长影海南房产公司先行垫付洪某佐等84名人工工资147.6万余元。

长影海南房产公司不服，认为社保执法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缺乏事实依据，遂向海口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理决定。根据海口市检察院、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中加强协作的意见》，行政机关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秀英区检察院受邀介入后了解到，2021年8月，长影海南房产公司与厦门金装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厦门金装公司将承建项目的劳务工程分包给了海南嘉艺瑞公司，海南嘉艺瑞公司又通过第三方机构租用洪某佐等84名农民工施工。工程完工后，洪某佐等84名农民工却没有获得相应的报酬，多次讨要均被海南嘉艺瑞公司以工程转包方厦门金装公司未支付工程结算款为由推脱。后经社保执法大队认定，长影海南房产公司作为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款，导致海南嘉艺瑞公司拖欠工人工资，遂作出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随后，社保执法大队强制启用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里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工资，长影海南房产公司于是向海口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然而，复议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一同前往长影海南房产公司了解情况时，却听到了该公司对此事完全不同的解释：2022年5月25日，该公司已与厦门金装公司就案涉项目工程进行了竣工结算，并签订了《竣工结算确认协议书》，于当年7月22日向厦门金装公司支付了工程结算款。

为查明真相，2023年6月23日，秀英区检察院受邀参与案件协调会。会上，社保执法大队和长影海南房产公司就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及洪某佐等84名人工工资的支付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复议机关、检察机关对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进行详细阐述，长影海南房产公司充分发表意见后，社保执法大队认识到了自身存在的执法不当问题。最终，长影海南房产公司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并积极协调厦门金装公司和海南嘉艺瑞公司尽快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

此后，社保执法大队及时进行了自查自纠，将行政处理纳入法制审核流程，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予以全面审核，严格落实文书审核机制，强化源头防范管控，确保规范执法。今年1月23日，社保执法大队依法撤销了案涉行政处理决定。（文中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 让高空抛物者“罚当其错”

宁波镇海：开展行刑反向衔接 守护百姓“头顶上的安全”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陈文丹

“希望你从该案中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珍惜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并吸取教训。同时，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你仍要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要时刻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日前，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周某宣告不起诉决定后，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意见书》，促其对被不起诉人周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防止不诉了之，既做到宽严相济，又做到罚当其错。

几个月前，年近七旬的周某因噪声问题与在楼下公园锻炼的陈大妈等人发生争吵。周某一时冲动，拿起家中的3个空玻璃瓶向下抛掷，陈大妈当场报警。随后，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高空抛物罪立案侦查，并将该案移送镇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周某的行为未造成人员伤

亡、财物损失，系初犯，且周某年纪较大，认罪悔罪态度好，符合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为审慎办案，镇海区检察院协同公安机关、社区基层组织加强对高空抛物行为的预防和惩治，把听证室“搬”进了社区，开展上门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全面阐述了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及对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原因。听证员均支持检察机关对周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检察官结合办案，对社区居民开展了一次关于高空抛物法律问题的宣讲，深入分析高空抛物坠物的严重危害，对高空抛物的法律后果逐一解读，并提出预防高空抛物的措施。社区居民纷纷表示深受教育，以后要自觉做“头顶上的安全”的守护者。

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刑事检察部门按照该院制定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范，将相关案件材料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官审查后认为其行为违反了《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九条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遂向当地承接综合行政执法权的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其对周某及时追究行政责任，并加强对高空抛物行为的综合治理。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街道办事处已依法对周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周某在收到处罚决定当日即缴纳了罚款。为预防此类行为再次发生，执法人员还约谈了社区广场舞的带队人员，提醒其在夜间应按时离场，避免噪声扰民，并联合社区开展了一系列专题普法教育和安全宣传行动，社区民警也加强了巡逻力度。

下一步，镇海区检察院将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行政检察”融合履职优势，有效实现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无缝衔接”，协同行政执法机关形成共治合力，以检察新作为助推基层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府检联动 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近日，河南省商水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举办“提升行政执法业务技能、打造优美营商环境氛围”业务知识培训班。检察官围绕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等问题，为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法规股、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和执法骨干授课。检察机关结合在行政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和典型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开出对症“良方”，为加强府检联动、共建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苑立兵）

直击